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 [2019] 54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,各单位:

为做好我校 2020 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征订工作,确保正常教学秩序,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,现将教材征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教材征订截止时间
- 2019年12月20日。
- 二、教材选用要求及报送程序
- (一) 教材选用要求
- 1.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开设情况,严格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(漓院政教学[2017]74号)的规定,组织本院任课教师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报订工作,**杜绝漏订、错订、重订现象**。
 - 2.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,各高校要

统一使用"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"重点教材,各二级学院开设课程涉及使用"马工程"教材的,必须选用已出版的"马工程"重点教材(详细教材目录见附件2)。其他课程须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("十二五"、"十三五"规划教材)、国家级面向21世纪教材、省级精品或重点规划教材、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。

- 3.思政课、通识课教材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报订,其他公 共课教材由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统一报订。
 - 4.不同任课教师上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限定选用同一种教材;
- 5.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任课教师数量 报订教材,不得错报、漏报。
 - 6.严禁征订课堂中不使用或使用率低的教材。
 - 7.学校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境外原版教材。
- 8.各二级学院要建立教材审查机制。院长和书记为教材审查 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本院专家召开教材审查专题会议,负责教 材意识形态的审查,严把教材政治关,确保教材意识形态的正确 方向。各二级学院在报送教材选用计划表时,要将教材审查会议 纪要及召开会议的图片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

(二)教材征订程序

先由任课教师选择教材版本,经教研室集体研究选定,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教材专题审查会议审定后,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(见附件1),经二级学院院长审定后,报教学科研处统一组织征订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 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中的课程名称 一定要按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来填写,不得随意编撰或缩写。
- 2.教学秘书要认真核对每本教材的 ISBN 编号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主编等信息,一定要填入正确的信息,否则会订错教材版本。
- 3.12 月 20 日前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 报教学科研处,并且文件重命名为"×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"。
- 4.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模板从教学科研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。
- 5.各学院若有任课教师使用自编讲义、讲稿进行授课的,需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申请报告,讲义、讲稿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后,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未经审查同意的自编讲义、讲稿不能用于课堂教学。
- 6.同一门课程同一位教师只能报领 1 本教材, 三年内没有更换新版本教材的教师不再报领教师用书。
 - 7.严禁私自翻印他人著作用于课堂教学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,联系人及电话:熊丽莎, 2673512,邮箱: 203658641@qq.com。

附件: 1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

2."马工程"重点教材目录

3."十二五"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节 选书目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1月27日